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900

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受文者：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(4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都字第1104911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三

開會事由：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27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北棟304會議室

主持人：潘主任委員孟安

聯絡人及電話：本府都市計畫科林裕智 08-7320415分機3335

出席者：副主任委員邱黃肇崇、李委員怡德、楊委員慶哲、程委員俊、許委員美雪、陳委員錦屏、江委員國豐、顏委員幸苑、黃委員國維、洪委員曙輝、黃委員名義、蔡委員錫謙、陳委員彥仲、賴委員碧瑩、王委員世賢、白委員金安、蔡委員厚男、劉委員曜華、郭委員瑞坤、林委員佐鼎

列席者：本府文化處(審議第1案)、本府地政處(重劃科)(審議第2~5案)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(審議第1案)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(審議第2案)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(審議第1案)、屏東縣潮州鎮公所(審議第2案)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(審議第3案)、屏東縣新埤鄉公所(審議第4案)、屏東縣南州鄉公所(審議第5案)、屏東縣鹽埔鄉公所(審議第6案)、屏東縣新園鄉公所(審議第7案)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(審議第1~6案)、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第1~5案)、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審議第6案)、東穎規劃顧問有限公司(審議第7案)

副本：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(4份)

備註：

一、本會會議議程如下：

(一)主席致詞 ( 14:00 — 14:10 )

(二)審議案件：

1、變更恆春都市計畫(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  
—原公展變更內容第11案再提會討論案(14:10—14:30)

2、變更潮州都市計畫(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  
—原公展變更內容第11、13案再提會討論案(14:30—14:50)



- 3、變更滿州都市計畫（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（14：50—15：20）
  - 4、變更新埤都市計畫（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（15：20—15：50）
  - 5、變更南州都市計畫（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（15：50—16：20）
  - 6、變更鹽埔都市計畫（計畫圖重製暨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（16：20—16：50）
  - 7、擬定新園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案（16：50—17：10）
- 二、上開案件以本開會通知單所列示之時間為原則，惟視委員實際審酌時間為準。
  - 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會議案件提案資料一份，敬請委員出席時攜帶與會並先行參閱，俾利會中審議。
  - 四、列席單位請攜帶有關資料列席說明，會中不另行提供書面相關資料。
  - 五、依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11條規定，本會審議都市計畫時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  - 六、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內容相同欲列席說明者，應共同推派1名代表發言，發言時間以不超過3分鐘為原則。
  - 七、與會人員請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。

屏東縣政府